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日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957 期	10,000	2018.6.8	2018.8.17	70	4.5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

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 2017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进行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957期理财产品期限为70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0%。

以上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产品说明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957期”，为保证收益型。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